



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

法規類別：考試 > 銓敘部 > 人事管理目

- 第 4 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給予公假。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：
- 一、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。
 - 二、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，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 - 三、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。
 - 四、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。
 - 五、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，必須休養或療治，其期間在二年以內。
 - 六、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內。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時，從其規定。
 - 七、奉派考察、參加國際會議或跨機關執行與其職務有關之臨時業務。
 - 八、參加本機關舉辦之活動，或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，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，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 - 九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、答辯、陳述意見，經機關長官核准。
 - 十、因法定傳染病，須依法親自配合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施行之檢查、隔離治療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，不在此限。
 - 十一、依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訂定之激勵法令規定給假。
 - 十二、依其他法規規定給假。